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宗瑋

陳耀宗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450號），被告二人均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宗瑋、陳耀宗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陳宗瑋處拘役參拾日、陳耀宗處拘役伍拾玖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補充：「被告陳宗瑋、陳耀宗二人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」；另就量刑證據補充：「被告二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一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陳宗瑋、陳耀宗共同詐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,000元，依卷存事證，尚留存於起訴書所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虛擬帳戶中，經承辦員警請示檢察官後，檢察官已批示通知被害人向第三方支付公司申請退款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20日南檢和義113偵26450字第1139095687號函檢附之臺

01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則本案告訴人張
02 凱婷既得申請退款，被告二人即無再保有犯罪所得之可能，
03 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
05 條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06 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08 (應附繕本)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周紹武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卓博鈞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8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9 金。

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

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26450號

25 被 告 陳宗瑋 男 00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
27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8 ○執行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陳耀宗 男 00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00
02 樓之0

03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4 執行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0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陳宗瑋及陳耀宗共同犯意聯絡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約定
10 由陳耀宗利用其臉書陳耀宗帳號於網路上行騙，陳宗瑋則提
11 供不知情之羅凱駿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手機0000000000號綁
12 定的星城遊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虛擬帳戶（帳號000-000000
13 00000000號）供被害人匯款，所得累積至新台幣（下同）30
14 000元後，以六四比例（陳耀宗六成陳宗瑋四成）分配贓
15 款。陳耀宗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在臉書「飯店住宿住宿卷餐
16 券轉讓出售交流平台」，見張凱婷貼文購買宜蘭川悅旅社住
17 宿券三張，便於1月11日上午10時34分聯繫張凱婷，佯稱自
18 己有住宿券，雙方議價6000元後，張凱婷依其指示於1月11
19 日12時40分匯款6000元至陳耀宗指示的帳號000-0000000000
20 0000號帳戶後，陳耀宗卻未給付住宿券，並失去聯繫，方知
21 受騙。

22 二、案經張凱婷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清單：

25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明事項
1	被告陳耀宗供述	承認所有犯行。證述被告陳宗瑋指示其詐欺，並預定六四分配贓款，但伊尚未取得分配之贓款即被抓入獄。
2	被告陳宗瑋供述	承認有向被告羅凱駿借用星城遊戲帳戶，並提供被告陳耀宗使用，以及有預定行騙六四分，但否認有參與被告陳耀宗此次詐欺等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
02 檢 察 官 陳 誌 銘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5 書 記 官 吳 佩 臻